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07%，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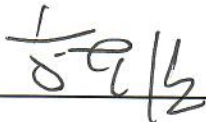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
李志强
王英杰

2022年 11 月 22 日